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市民族宗教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抓好法治宣传，全面落实执法普法责任，着力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成立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做到执法普法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委党组会议重要议题，列入“一把手”职责清单，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着力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到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强化法治思维，全策全力开展普法宣传。一是科学编制普法规划计划。依据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对标认真梳理本系统普法任务要求，制定印发了市民族宗教

委《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4年普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024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4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日程安排计划》等系列文件，细化普法内容、对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确保各项普法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有序推进，从制度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有章可循。**二是落实好学法用法工作。**充分利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召开干部职工会议、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多层面、多途径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督促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法律意识，守好法律底线，从内心尊重法治、尊从法治、遵守法律，不断提高法治观念、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三是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依托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普法宣传专栏，广泛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有效扩大拓展普法对象和群体。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等时间节点，以及举办沧源自治县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泼水节、“摸你黑”狂欢节等节庆活动契机，组织普法队伍到公园、广场、村寨、社区开展《宪法》《国家安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52场次，做到重点时间重点宣传，重点工作重点宣传，让广大群众“零距离”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普法工作的覆盖面，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

氛围。结合部门工作职能职责，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中开展普法宣传290场（次）。组建4个普法宣传工作组，对沧源自治县芒摆村4个村民小组的200多名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册。及时总结提炼普法工作经验、成效及做法，工作信息被省级媒体采用7篇。**四是积极参与普法评议。**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严格按照市普法办的工作部署，积极主动参与“谁执法谁普法”现场评议工作，并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三）强化依法行政，着力提升执法质效。**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由在编人员全程跟踪落实行政执法公开工作，确保执法结果公开及时。经常性对部门业务工作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清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二是全面落实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配备了1名公职律师，聘请凌云（临沧）律师事务所为委机关法律顾问，对我委重大事项、法律文书、政策文件、合同等做出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决策、政府采购、签定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科学性。年内，我单位未出台规范性文件，但签定合同8份，均完成审核合法性审查。**三是强化执法主体资格建设。**推动各县（区）不断加强执法主体资格建设，动员和支持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参加执法资格证考试。截至目前，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共

有行政执法证人员57人，实现了每县（区）持有行政执法证人数达4人以上目标。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全面完成了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四是推动以案释法深入开展。**狠抓单位内党风廉政教育，开展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7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观看现场庭审视频1次，参加现场庭审1次，用发生在身边的案例和“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方式来对干部职工开展廉政教育和法治教育，让大家深刻认识到违纪违法带来的沉痛后果，深化落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政思想，做到依法行政与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年内，我单位未出现执法过程不规范、执法不作为、执法不文明等情况，也未出现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生效复议决定或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为违法、变更、撤销等情况。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市民族宗教委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有的干部对普法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执法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对高效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研究不够，可视化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作品推出力度不够。

三、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环节，以“普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普法+基层宗教治理”“普法+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为抓手，对各族群众大力开展民族团结、尊法守法教育，积极普及法

律常识，及时发现调处矛盾纠纷隐患，为打牢兴边富民、强边固防法治基础做出民族宗教部门更多贡献。

（二）加强队伍建设。采取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综合配套措施，强化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法规及业务工作培训，教育领导干部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依法履行职责，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履职服务于民，努力造就一支高效、廉洁、公正的行政执法队伍。使工作人员能全面掌握、准确运用法律知识，客观分析和正确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案（事）件，提升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致力于规范行政执法的方式方法，全面梳理执法流程，从每一个环节入手，客观分析和正确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案（事）件，在保持执法力度的基础上，坚持惩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通过灵活运用劝导教育、警示告诫等多种手段，引导执法对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确保每一次执法行动都能既彰显法律的威严，又传递出人文关怀的温暖，提升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市民族宗教委：“三个聚焦”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市民族宗教委：“三个聚焦”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近年来，临沧市民族宗教委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全面织牢民族宗教领域安全防护网，多形式、多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基层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建设平安临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聚焦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普法队伍到临翔区沧江园广场、玉龙湖广场、章嘎社区等场所和社区，面向大众开展《宪法》《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做到重点时间重点宣传，重点工作重点宣传，让广大群众“零距离”接受法治宣传教育，“零距离”领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全面提升普法工作的覆盖面，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聚焦行业特点开展普法宣传。开展以“法治中国·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将宣传贯彻基本法与行业领域法律法规有机融合，组织全市民族宗教系统深入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村寨，用群众的语言、讲故事的方式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介和普法培训18期、宣传宣讲活动40场（次），满足基层群众多层次、多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推动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

聚焦宗教事务管理开展宣传。紧紧围绕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以举办宗教界人士培训班、召开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会、走访慰问民族宗教界人士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290场（次），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牢固树立国法大于教规的法律意识，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宗教界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有力维护和巩固了我市宗教和顺、民族和睦。

临沧市宗教界法律知识培训
宗教事务普法宣讲